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翁志遠

百善孝為先？奉養父母與接受子女奉養之態度
及影響因素：跨時趨勢分析

Changes in attitude toward adult children's
responsibility to financially support and to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學生：朱啟東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百善孝為先？奉養父母與接受子女奉養之態度
及影響因素：跨時趨勢分析

Changes in attitude toward adult children's
responsibility to financially support and to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學生：朱啟東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

系所章戳：

謝辭

一年的時間，論文完成了，要感謝所有幫助我完成這份論文的人，首先很謝謝我的指導老師翁志遠老師，從一開始請老師幫忙指導我的論文開始到現在，我覺得很慶幸當初是請翁老師來當我的指導老師，再一次一次的討論中又學習到了很多，作論文的過程中老師也幫助我很多，到現在終於完成了，我想翁志遠老師真的也是完成這份論文很大的工程，從資料到統計方法，老師都很細心的在指導我，在此感謝。

在這裡也很感謝我們的論文小組，一起努力一起討論，有大家的激勵讓我的論文進度不會落後，在此感謝。

最後感謝在我做論文時幫助我替我加油打氣的大家，有你們的支持才能讓我完成這份論文。

中文摘要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是要探討因為時代的改變對於子女奉養父母的態度是否有跟著改變，研究將分為接受子女奉養與奉養父母的態度兩類，研究採用社會變遷調查資料 1990、1995、2001、2005、與 2010 等五個年份的調查資料，此資料採用分層隨機抽樣，依問卷內容分出使用變項，即對自己未來的生活費安排、對自己未來的居住安排為接受奉養變項，對父母的生活費安排、與對父母的居住安排為奉養變項，之後採用相關分析看出變項的相關聯性，在使用卡方檢定與交叉表找出變項的分配狀況，最後使用回歸分析去研究分配趨勢找出在控制其他變數下的影響因素，研究發現隨著年份的改變對於父母的奉養態度與自己接受奉養的態度都會有所改變，又除了年份之外個人背景變項也會影響到奉養的態度，如教育程度越高，奉養態度越傾向不必依靠子女，宗教信仰為不同的宗教對於奉養態度上也有顯著性的差異，此研究建議，隨著時代的改變對於父母的奉養態度上，在同住與金錢的奉養都趨向於不必依靠子女，顯示出未來政府在對老人的福利政策上應該要有更完善的制定，因為此奉養態度的趨勢會造成未來的老年人必須靠自己生活，且年長父母在對未來自己的生活上面需要多一點的負擔，而子女對於父母的奉養照顧轉向何種形式的奉養也是未來值得探討的。

Abstract

The goal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amine whether children's attitude toward supporting their parents has changed over time. This research contained two variables, accepting supports from parents or giving supports to parents. Social changing research questionnaire data from 1990, 1995, 2001, 2005 and 2010 were adopted through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in this research. Based on the content of the questionnaires, accepting supports from parents included arranging one's future living expenses and housing, and giving supports to parents included arranging one's parents' future living expenses and housing. Researchers used analysis of correlation to see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wo variables, then used chi-square and crosstab tests to see the data distribution and lastly, use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to find out the influential factor while holding other variables constant.

Research results showed that attitudes toward supporting parents or accepting supports from parents changed over time. Besides time, individual's background also changed this attitude. For example, with higher education, parents rely less on their children or one with different religion backgrounds may have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 this issue. Therefore, this research suggested that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more comprehensive system for elders in the future a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parents rarely rely on their children for living expense or housing. This trend may lead to issue such as burdens for elders living alone or taking care of themselves without supports. The pattern of how children give supports to their parents is also worth discussing.

目次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次	IV
表次	V
圖次	VI
壹、 緒論	1
貳、 文獻回顧	2
參、 研究方法	6
一、 資料來源與說明	6
二、 研究假設	6
三、 研究方法與分析	7
肆、 研究結果分析	8
一、 描述統計	8
二、 卡方檢定	16
三、 二元邏輯迴歸	25
伍、 結論與建議	32
參考書目	33

表次

表 1-1-1 結果變項資料一:主要變項描述統計值.....	8
表 1-1-2 結果變項資料二:主要變項描述統計值.....	10
表 1-1-3 結果變項資料三:主要變項描述統計值.....	11
表 1-1-4 結果變項資料四:主要變項描述統計值.....	12
表 1-2-1 結果變項資料一:結果變項相關矩陣.....	14
表 1-2-2 結果變項資料二:結果變項相關矩陣.....	14
表 1-2-3 結果變項資料三:結果變項相關矩陣.....	15
表 1-2-4 結果變項資料四:結果變項相關矩陣.....	16
表 2-1-1 年份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	16
表 2-1-2 年份與結果變項二交叉表.....	16
表 2-1-3 年份與結果變項三交叉表.....	17
表 2-1-4 年份與結果變項四交叉表.....	17
表 2-2-1 籍貫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	17
表 2-2-2 籍貫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	18
表 2-2-3 籍貫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	18
表 2-2-4 籍貫與結果變項二交叉表.....	18
表 2-2-5 籍貫與結果變項二交叉表.....	19
表 2-2-6 籍貫與結果變項二交叉表.....	19
表 2-2-7 籍貫與結果變項三交叉表.....	19
表 2-2-8 籍貫與結果變項四交叉表.....	20
表 2-2-9 籍貫與結果變項四交叉表.....	20
表 2-2-10 籍貫與結果變項四交叉表.....	20
表 2-3-1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	21
表 2-3-2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	21
表 2-3-3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	21
表 2-3-4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	22
表 2-3-5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二交叉表.....	22
表 2-3-6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二交叉表.....	23
表 2-3-7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二交叉表.....	23
表 2-3-8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四交叉表.....	24
表 2-3-9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四交叉表.....	24
表 3-1-1 結果變項一的二元邏輯迴歸.....	25
表 3-1-2 結果變項二的二元邏輯迴歸.....	27
表 3-1-3 結果變項三的二元邏輯迴歸.....	30
表 3-1-4 結果變項四的二元邏輯迴歸.....	31

圖次

表 1-1-1 結果變項一互動模型圖.....	27
表 1-1-2 結果變項二互動模型圖.....	29
表 1-1-3 結果變項四互動模型圖.....	33

壹、緒論

子代奉養父母是東方孝道的文化本質，傳統的文化告訴我們要盡孝為大，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這些格言也都一再的提醒我們盡孝的重要，在這樣大環境下的奉養觀念是否有隨著時代的不同而有所改變，在不同的經濟與家庭體制下子女對於奉養父母的態度又是否出現了不同的形式。

近三十年來，台灣的人口與經濟型態有了重大的轉變，根據家庭收支報告(行政院主計處調查報告，2010)顯示民國75年家庭人口數5人以上的家庭佔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九，一直到民國99年家庭人口數5人以上的家庭佔總數的百分之十八，從這項數據可以看出家庭型態開始有了改變，從五人以上的大家庭慢慢的轉型成了5人以下小家庭居多的家庭型態，又依照5等分位的平均可支配所得資料(行政院主計處調查報告，2010)指出，民國75年最低收入組與最高收入組相差了快5倍，到了民國99年最低收入組與最高收入組則相差了6倍多，且消費者物價指數(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2010)從民國75年的66.43到民國99年的104.7，這樣大幅度的成長可以看出經濟型態上也有很大的改變，從原本1人賺錢可以養活1家人到現在1人賺錢可能自己都吃不飽的窘境，這樣的環境使得本來子女賺錢供養父母這樣理所當然的事情，慢慢的轉變成了父母老了要靠政府的補助過生活，人口轉型也相對的影響到了台灣的家庭結構，當家庭結構出現改變，其中的家庭功能也會有所改變，當中我們要去注意的就是父母照顧的方面。

因為環境這樣的改變，使得原本傳統的孝道觀念出現了一股很大的衝擊，對於養兒防老的觀念也出現了改變，近來電視上許多父母覺得子女不孝的社會事件發生，在面臨龐大經濟壓力的社會下，子女的奉養是否還可以比照傳統的觀念，隨著社會變遷與傳統家庭觀和價值觀的改變，再加上因就學或工作而導致之城鄉遷移，使得父母與子女同住的家庭制度與功能開始崩解，造成越來越多的成年子女以及老年父母在態度上並不期望一定要同住，且雙方皆更偏好以經濟奉養的方式照顧老年父母(章英華，1994)，由此可以看出奉養方式在民國83年時的改變，近來較少有學者再去研究此類相關的問題，特別是在金錢的奉養方面，而本研究將就此不足的方面進而提出去研究，並接續先前的研究更進一步的去探討民國80年代到90年代的奉養態度轉變，本研究的目的，就是要從三個不同的年代中找出子女奉養父母態度與接受奉養態度的轉變與影響的機制，在研究中會以子女對父母的居住安排與金錢的奉養與自己對未來的居住與金錢安排這兩方面出發，透過個人背景的變項進一步的去探討影響奉養態度的因素，以及接受奉養態度的因素。

在研究中所提及的奉養態度是子女與父母的同住，還有子女對父母的金錢支援，這兩方面的態度總稱作奉養態度，而接受奉養的態度即是對自己未來的居住與金錢的安排。本研究將分析跨時代的奉養態度與接受奉養態度的改變，再由控制變項去找到影響其改變的因素。

貳、文獻回顧

根據文獻中與本研究有相關的研究理論為聚合理論與世界體系理論，首先是聚合理論，聚合理論指出傳統社會一旦現代化，將會朝著西方國家的生活方式推進，而本研究所關注的為依照聚合理論台灣的社會發展會走向與西方國家相同的結果，所以其家庭型態會朝向核心家庭的形式發展。另外就是世界體系理論，不同於聚合理論的一致性發展，世界體系理論指出現代化是一種國際現象，任何國家的發展基本上取決於它在世界體系中的角色，以及自己文化遺產或政治遺產的影響，不必然是西方國家的翻版，將此理論運用在老人奉養關係上，可以提出，因為台灣本身有自己的文化與政治的傳承，而不全是仰賴西方國家的知識，所以在現代化過程中不見得會與西方國家相同，也就是可能會受到傳統觀念的影響，使得家庭組成的改變不一定會與西方國家相同，而這樣家庭的結構也許是以三代同堂為主。

另外在家庭變遷的趨勢中，文化顯著論反對了聚合化理論將西方社會文化視為全球人類社會仿效的對象，而是主張文化偏好是被經濟資源所影響，擁有越好的經濟資源其能發展越好的文化偏好，而這些文化偏好未必會趨近於西方文化的型態 (Peek et al, 2004; 林靜湄, 2001)。

而除了台灣之外也有學者進行亞洲與歐美等國老人及居住安排的研究，Tsuya&Martin (1992) 說明日本 60 歲以上老人的居住安排會受到年齡、性別、婚姻狀態、教育程度、居住地、子代數目的影響。加上財產分配會因為教育程度較低及居住於傳統農業區內而只贈與給長子。以及現代化有可能會影響以上的現象。

Won&Lee (1999) 研究韓國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研究提到與子代同住是韓國家庭的常態，而影響到老人居住安排的重要向度是家庭關係，此現象與西方社會有所不同，其他影響的度向還有老年人的健康狀況、經濟資源及教育程度都會是影響韓國老人與子女同住的因素。

Kamo&Zhou (1994) 探討原本是中國與日本移民至美國的老年人居住安排，其研究發現因為當初移民背景的不同而居住安排會有所差異，居住安排受到文化的影響也大於現代化與同化的效果。

提到文化差異的部分 Koebel&Murray (1999) 的研究中提到東南亞國家受到孝道文化的影響，會有代間的牽絆效果，使得與父母同住變成一種責任與義務，這樣的的文化相較於美國人就有很大的差異，使得三代同堂成了東方社會特有的一種家庭結構。

柯瓊芳 (2002) 研究歐盟各國的奉養態度，發現經濟社會的現代化與子女同居照顧意願間存有明顯的相關，國民平均所得較高、家庭聯繫較鬆散、非婚生比率較高、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較高地區，子女的同居照顧意願較低。且因為社會民主福利政策與個人主義的關係，這些國家如丹麥、瑞典、芬蘭、及荷蘭等國都只有 10%~18% 的受訪子女認為應該與父母親同住照料，反之地中海國家因為還沒有完全落實社會福利政策所以把奉養責任歸諸於子女與政府共同，使得同注意願高達 70%，但隨著經濟與社會的發展，這些地中海國家的子女奉養意願也將

慢慢下降，取而代之的是政府將在養老政策上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研究中也提到，隨著經濟與文化的全球化，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將會繼續提升，個人主義意識風行，有關隱私權與獨立生活空間的需求也會因為經濟水準的提升而得到滿足，這樣使得成年子女與父母可能都不願意選擇共同居住，或成為對方的負擔，所以透過政府的賦稅制度與養老年金的儲備機制會是未來發展的趨勢，這也顯示出目前歐洲父母與子女同住情況的走向，會漸漸的趨向分開居住發展，而這也是西方社會目前的發展情勢。

歐盟諸國相較於東方國家沒有傳統孝道文化的牽制，進而發展出的社會民主主義政策使他們的子代在選擇是否同住方面較沒有經濟的照顧壓力與傳統孝道的束縛，相對的東方國家的子代在面臨居住的抉擇下就會多了一些影響的因素存在，其中影響很重的就是傳統孝道的包袱，在亞洲許多國家都有此傳統因素，而中國更是如此，台灣當然也是從中國所留傳下來有著很深厚的儒家傳統文化思想的一方。

中國人是最講究「孝道」的民族，在很多古書上即有記載：「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父慈子孝」是最高的倫理守則和美德。可見「孝道」在中國文化的重要性，且是維持家庭制度穩定的基石（楊國樞，1993）。論語學而篇說：「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人之本與？」因此，家庭倫理是「本」，是價值的根源，而家庭倫理首重孝道，重視反哺報恩的概念，以及個人在家庭中克盡孝悌的責任，父慈子孝的價值系統就成了家庭倫理的首要標誌：孝經中明載：「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與年老父母同堂共居、敬老的家庭倫理規範向來也就具有強制力量的文化意義（邱怡汶，2004）。自唐代開始，法律上對家族的範圍即有明確的界定，要求子孫不得分財異籍，與父母分居是屬於「十惡」罪行中的不孝罪行，大清律法也明確指出：「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葉光輝，1997）。

以上的文獻都一再的顯示了傳統孝道對於台灣家庭的重要之處，也可以說已經深入家庭的核心，無形中已經成了一般大眾都覺得理所當然的一股力量，然而，Burgass 和 Locke 曾預言明日的家庭將會是生育率降低、小家庭盛行、婦女就業增加、家庭的歷史性功能減少等，也都一一應驗在今日的社會。由此可見，由於家庭功能的改變，老人的照顧將勢必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不禁要思考，傳統孝道扮演何種角色呢？它是否也受社會變遷的影響？都將是社會大眾必須關心的重點（卓春英，2001），社會邁向現代化的同時，家庭結構也受到了很大的衝擊，價值觀的改變，個人主義的興起，這些也與西方國家一樣開始漸漸的興起，使得中國傳統的大家族多代同堂的制度慢慢的被取而代之，現代新婚夫妻喜歡自組小家庭，父母的同住問題也出現了衝擊，使傳統的孝道文化出現了很大的挑戰，年輕一輩的人在所謂的孝道上也漸漸有所不同的看法，也許同住不再是一定的模式，而是選擇另外的方式行孝，甚至是與父母完全的經濟獨立互不相干，這都使得傳統家庭價值開始鬆動，家庭的功能、資源或是家庭關係都開始發生改變，進而影響了家庭結構與家庭成員需求的滿足，而奉養的觀念、同住的問題這些也都受到了相當大的衝擊與挑戰。

提到了台灣家庭變遷我們可以從社會外在因素來探討台灣家庭的變遷，目前台灣家庭有所改變的地方大致上是家庭結構的改變、家庭功能的改變與家庭資源的改變，邱怡汶（2004）提到台閩地區受到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影響，家戶組成規

模已漸縮小，成簡單化之趨勢。家庭功能方面由於傳統家庭照護責任大部分落於女性的身上，但現代社會女性的教育程度已提高，女性就業不斷增加，使得雙薪家庭越來越多，更加使得傳統家庭照護老年人的責任與功能產生巨大的改變，親子同住關係的感情功能也有逐漸減弱的情形，最後是家庭資源的部分，過去農業社會時，土地是家庭主要的財富來源，強調集體勞動與互助的生產方式，這使的家族關係與社會人際網路緊密，但這樣的情況已經有所改變，現代社會重視專業分工，家庭所得是個人所努力來的，不再重視家庭分工，使家族網路逐漸縮小疏離，使人力資源與社會資源都比以前來的缺乏（邱怡汶，2004）。

影響台灣家庭變遷的因素中，葉志誠（2008）提到在 2004 年愛爾蘭首都舉辦的「國際家庭年」十周年紀念論壇中，歸納了「家庭」的變因與走向，當中有六個影響的因素，人口結構的改變，因為世界多數國家的生育率都在降低，世界進入了老年化與少子化的年代，在歐洲，目前每 5 個具生產力的工作者，撫養一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但是未來 50 年，這個比例很快會下降到 2 個人以下，意味著家庭單位越來越小，但照護撫養的責任卻越來越重。女性勞動力的崛起，女性勞動人口數的比例越來越高的現今，如何幫助雙薪家庭擁有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是目前先進國家家庭政策的最大挑戰，在鼓勵女性進入職場的同時，企業與政府也要注意雙薪家庭因為時間和資源匱乏的情況下，影響了教養下一代與照顧老幼的能量，以及如何讓家庭中的照顧者，不論是男性或女性，擁有社會同等的尊重，也是下一個課題。不生，這是因為子女價值的改變，由於多數夫妻是雙薪家庭，又多居於都市，享受了多半的資源，容易做出不生小孩的決定，又現在人生不生小孩是看個人有多愛孩子，而不在著重需不需要小孩。就性別來看，對女性職涯真正造成傷害的不是結婚，而是生育，生育普遍會影響女性在職場上的工作，所以不婚與不生已是普遍的趨勢。全球化，造成的家庭阻力與助力，就如方便的國內移動使得規模已經越來越小的大家庭更加支離破碎了，加上跨國婚姻的普遍化也都使得傳統的家庭政策需要重新去思考。科技，科技的發展使個人主義的價值觀也快速的傳播，使得世界各的容易形成了一致的態度，加上生育的形式本來是無法完全控制到現代是夫妻可幾乎掌控生育的選擇控制權。家庭的變形，多元家庭的呈現，西方國家婚姻已經不在是構成家庭的必要因素，現在人選擇同居關係取代婚姻，法國的新生兒中，40%是屬於沒有婚姻關係的父母所生的非婚生子女，單生家庭也逐漸大量的增加，使政府的家庭補助對象已經不在只限於有婚姻關係的家庭，而是要擴及到所有形態的家庭。種種的因素使得世界家庭會走向如此的趨勢，台灣當然也不例外，而家庭變遷影響的其中之一，就是在父母奉養的方面，深陷現代化的潮流之中台灣有著中國傳統文化的束縛也有與世界同步的經濟貿易，在這樣跨時代的背景之下子女的奉養態度會有如何的轉變也是本研究要去探討的。

然而，子女奉養的態度可能會受到人口高齡化問題的影響而有所改變，邱怡汶（2004）研究中提到，高齡化問題已是全球的人口現象學，又我國已經在民國八十二年時超過了聯合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占總人口數百分之七的標準來到了 7.02%，且在民國九十二時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數的比率更超越了 9% 的水準，十年內增加 2% 的成長速度說明其成長極為快速，也顯示出了台灣人口老化的問題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估至 2021 年（民國 110 年）將會是平均每 4.5 位工作年齡人口要負擔一位老年人，而至 2036 年台灣地區的老年人人口達到 21.68% 時，屆時平均每 2.8 為工作年齡人口將扶養一位老年人，這種人口快速且嚴重的老化問題考驗我們對於老人照護的能力，在人

類的社回環境中，「家庭」一直擔負著老人安養的角色，老年人的照護也一向被視為家庭的責任，但人口老化卻對家庭照護帶來了龐大大衝擊，且還不僅僅於此（邱怡汶，2004）。

再看到社會家庭的變遷、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再加上傳統孝道的拉扯中，老人的照顧方式是否還能維持以往的子女同住關係，又或是連父母的立場都已經有所改變，以下有一些針對台灣子女奉養父母的相關研究，民國 80 年代的子女奉養父母的文獻資料顯示，從父母立場而言，近半數(46%)贊成父母和已婚子女同住，但亦有高達 37%的人認為不必同住；而由子女的角度評量時，則有六成多(62.3%)的受訪者偏好同住，表示不必同住者則為 15.7%(Ibid)。可以看出在同住照顧方面子女還是會認為同住才是最具體的奉養方式，但如果由父母的角度出發，則開始有認為不見得要同住這樣的觀念出現。另外在經濟奉養方面，由子女立場贊成共同分攤父母生活費用的比例高達九成(89.6%)，只有不到 5%的人表是年老父母不必依靠子女的經濟奉養。而從父母的角度切入時，同意與不同意子女提供經濟奉養者則分別為 58%和 35.7%，大致與同住之態度相仿。換言之，父母一致偏好居住分開和經濟自立，但子女不僅更傾向同住和負擔經濟之傳統奉養態度，且更強烈認同經濟面向的奉養方式（章英華，1994）。

而實際的同住與經濟奉養的調查結果指出，對已婚受訪者之父母而言，其奉養方式由居住安排來看，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之主幹家庭占了六成五，父母自己住或與未婚子女同住之核心家庭則占了三成二。經濟奉養情況亦頗為相當，由子女負擔為主要方是(六成)，經濟自立者其次(約三成一)，而由政府來源負擔者則占了 6.8%。至於對年老父母之奉養態度方面，從子女立場考量時較贊成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且接受子女的經濟奉養；而由父母立場回答時則表達出較強的分住意願和經濟自立的態度。不過即使為人子女者似乎比父母(立場)更認同傳統孝道的典型安排，父母本身也仍然有過半數傾向此傳統奉養方式。然而當問及個人年老時偏好之奉養方式時，不與已婚子女同住以及自理生活費之非傳統態度首度高過傳統安排方式(伊慶春，1998)。又為此所下之結論為：因為隨著個人之社經資源提高、社會制度的進步、以及孝道觀念的彈性實行；未來不必依賴子女奉養老年生活所需之可能性大為增加(伊慶春，1998)。

另外根據陳淑美與林佩萱(2010)的研究顯示，閩南地區老人主流的居住安排仍為親子兩代共同居住，在經濟方面，子女奉養父母，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機率較高，此為子女孝順父母的表徵，老人的經濟與居住安排更有保障。在照顧需要方面，喪偶的老年人和子孫同住的機率較高，但是老人自評健康不佳者和子女同住的機率較低，可見照顧需要對居住安排的影響以子代獲益較多。老年人協助照顧孫子女者和老人的居住安排有強烈的正向關係，父母的利他效果大於子女的利他效果(陳淑美、林佩萱，2010)。

從章英華與伊慶春的研究可以發現民國 80 年代子女奉養的態度為認為同住與經濟奉養是必要的，也有許多家庭實際的有在往這樣的方向發展，到了民國 90 年代末期時陳淑美與林佩萱的調查發現，閩南地區的奉養方式還是遵從著同住為主的居住奉養形式，這樣的情況分析，父母的奉養還是受到傳統的觀念所牽絆，看似 30 年來只有些許改變的奉養關係，其背後個人的背景變項是否在不同的年代有不同的影響，而跨時代的奉養分析與尋找個人背景變項是否也會影響子女對父母的奉養態度與子女自己接受奉養的態度這將是本研究將觀察的重點。

參、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與說明

本研究採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的資料，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是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在一九八三年推動，由社會科學界研究人員規劃執行。調查的主要目的在經由抽樣調查研究收集資料提供學術界進行有關社會變遷之研究分析。在基本調查研究的設計上，是以間隔五年為原則，從事貫時性之調查，以集得可做兩個時間點以上之比較分析，達到探究社會變遷為重要目標。本研究使用著重在調查資料內的家庭功能、奉養態度、道德觀念與個人背景資料為主。

抽樣方法以 2010 年調查資料為例，調查時以台灣地區具有國籍之 18 歲以上民眾為研究母體。利用分層等機率三階段（層級，村里，個人）抽樣，為避免其他因素干擾（如拒訪等）導致無法達成預計案數，以膨脹樣本的方式進行抽樣，抽出的所有個人都必須經過訪查；膨脹比率介於 1.3 倍到 2.5 倍之間，共抽出 4018 案。資料蒐集則以面對面問卷調查方式，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開始執行到同年 9 月 20 日。最後，實際完訪樣本數為 1895 案。其他年數的資料會有小幅的調整以當年度為主。其他年度也依照此方式有些微的調整，此為隨機抽樣的問卷是訪問樣本。

本研究採用社會變遷調查資料 1990、1995、2001、2005 與 2010 年等 5 個年份的資料進行研究分析，依照分析的依變項資料去選取不同年份的資料進行整理合併，接受奉養的態度上，在對自己未來生活費的態度依變項中使用了 1990、1995、2001、與 2010 年等 4 個年份的資料，合併後的樣本有 8286 個樣本資料。對自己未來居住的態度依變項中使用了 1990、1995、與 2001 年等 3 個年份的資料，合併之後有 6391 個樣本資料。奉養父母的態度上，對父母生活費的態度依變項中使用了 1990 與 1995 年等 2 個年份的資料，合併之後的樣本數有 4412 個樣本資料。最後在對父母居住的態度依變項中使用了 1990、1995、2005、與 2010 等 4 個年份的資料，合併之後的樣本數為 8453 個樣本資料。

二、研究假設

本研究的研究假設透過不同年份的比較與分析來看出在時代的改變下子女奉養父母的態度是否會有所改變，在文獻回顧中看到此改變仍然維持著傳統的奉養方式做些許的改變，也就不會有太大的改變，本研究將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 1-1：父母接受子女**金錢**奉養的傾向，將會逐年下降。

假設 1-2：父母接受子女**金錢**奉養的傾向，再逐年下降之餘還會受到個人背景變項的影響。

假設 2-1：父母接受子女**居住**奉養的傾向，將會逐年下降。

假設 2-2：父母接受子女**居住**奉養的傾向，再逐年下降之餘還會受到個人背景變項的影響。

假設 3-1：對父母**金錢**奉養的傾向，將會逐年提高。

假設 3-2：對父母**金錢**奉養的傾向，在逐年提高之餘還會受到個人背景變項的影響。

假設 4-1：對父母**居住**奉養的傾向，將會逐年下降。

假設 4-2：對父母**居住**奉養的傾向，在逐年下降之餘還會受到個人背景變項的影響。

三、統計方法與分析

(一) 依變項

本研究的依變項為子女對父母的居住態度，子女是如何去看待父母的同住問題，這也是傳統奉養的最基本條件，由此變項可以得知傳統奉養觀念是否有因為時代的更迭而改變。子女對父母金錢奉養的態度，由於父母養兒育女，但老了之後的經濟來源是否會由子女負擔，而當今的子女又是否會願意提供父母金錢上的奉養，而金錢上的奉養可能也會與父母的居住有所關係。最後是子女自身對同住的態度與子女自身對金錢奉養的態度，這兩個變項是從子女的角度出發，從這個變項可以看出在下一代的奉養關係的改變，去推估未來可能會遇到的父母奉養問題。

將資料問題整理出的四個變項為下，其選項為經過整理後的選項。

接受奉養的態度：

- (1) 對自己未來的生活費安排，1. 由子女負擔 2. 不必依靠子女。
- (2) 對自己未來的居住安排，1. 父母與子女居住 2. 父母不必與子女居住。

奉養父母的態度：

- (3) 對父母的生活費安排，1. 由子女負擔 2. 不依靠子女。
- (4) 對父母的居住安排，1. 父母與子女居住 2. 父母不必與子女居住。

以上變項將會使用虛擬編碼設定為虛擬變項。

(二) 自變項

本研究的自變項（控制變項）為個人的背景變項使用變項如下。

- (1) 年份 (year)：依照調查資料進行的年份所區分。
- (2) 同期群 (cohort)：依照受訪者出生年所劃分的群體。
- (3) 年齡 (age)：受訪者受訪時的年齡。
- (4) 性別 (sex)：男性與女性。
- (5) 籍貫 (ethnic)：本省閩南人、本省客家人、大陸各省市、與原住民。
- (6) 婚姻狀況 (marr)：已婚與未婚。
- (7) 教育程度 (edu)：無、自修、小學、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與研究所以上。
- (8) 父親教育程度 (fedu)：無、自修、小學、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與研究所以上。
- (9) 母親教育程度 (medu)：無、自修、小學、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與研究所以上。
- (10) 宗教信仰 (relig)：佛教、道教、民間信仰、一貫道、回教、天主教、基督教、與無宗教信仰。

以上 10 個控制變項，研究中會使用虛擬編碼設定為虛擬變項。

(三)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採用描述統計與次數分配整理調查資料，先檢視資料的分配狀況，再使用相關分析去確認在各變項間是否有相關聯性存在，此為整理樣本找出與定義遺漏值，使資料保持其研究分析的準確性。

使用卡方分配來檢視在不同年代依變項的改變與顯著性，使用年代、同期群、籍貫等變項跑卡方分配，看在不同年代下控制變項後的交叉表顯示作用。

為了找出影響奉養態度的變項，本研究使用了二元邏輯迴歸模型，去分析各變項是否有存在一定的相關聯性，進而去推論與解釋這些找到的結果。

肆、研究結果分析

一、描述統計

本研究使用四個跨年份資料作分析討論，本節首先將資料作一個描述性統計的檢視。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資料分為兩大部分，首先是接受奉養的態度，有對自己未來生活費的安排(1990、1995、2001、2010)、對自己未來居住的安排(1990、1995、2001)等兩個變項名為結果變項一、二。再來是奉養父母的態度，有對父母生活費的安排(1990、1995)、對父母居住的安排(1990、1995、2005、2010)等兩個變項名為結果變項三、四，以上為四個合併結果變項資料。

(一) 個人基本資料分析

表 1-1-1 的描述統計表中可以看到，結果變項資料一裡面的個人背景資料上其 4 個年份的樣本屬平均分配，在男女比例方面也是幾乎一比一的狀態，婚姻狀態上多數樣本為已婚佔了 7 成 9 的總樣本數，在籍貫方面樣本多屬閩南人口佔樣本總數的 7 成 4，可能是隨機抽樣造成，同期群中民國 41 年到 60 年出生的人數佔了總樣本數的一半，在教育程度方面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平均是在國中到高中的程度，這跟九年一貫教育的政策有關，而父母的教育程度方面，因為早期九年一貫教育尚未施行，又受到大環境的影響，所以教育程度多在國小以下，宗教信仰方面，樣本數中最多的為佛教、民間信仰、與無信仰者為主，這也跟傳統的文化有所相關，在結果變項方面，對自己未來生活費安排中有 6 成的樣本數認為未來的生活費不必依靠子女的幫助，而是由自己或是國家負擔。

表 1-1-1 結果變項資料一：主要變項描述統計值(N=7418)

變項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備註
年份	1998.36	7.50	1990.00	2010.00	分為 1990、1995、2001、2010 等 4 個年份樣本
人口變項					
年齡	42.47	14.68	19.00	93.00	
性別	0.51	NA	0.00	1.00	0=女性;1=男性
婚姻狀況	0.21	NA	0.00	1.00	0=已婚;1=未婚
籍貫(參考組:閩南)					
客家	0.12	NA	0.00	1.00	0=否;1=是
外省	0.12	NA	0.00	1.00	0=否;1=是
原住民	0.02	NA	0.00	1.00	0=否;1=是
同期群 (參考組:民國 3-20 年出生)					
民國 21-40 年出生	0.28	NA	0.00	1.00	0=否;1=是
民國 41-60 年出生	0.50	NA	0.00	1.00	0=否;1=是
民國 61-80 年出生	0.15	NA	0.00	1.00	0=否;1=是

教育背景變項

教育程度	4.50	1.71	1.00	8.00	1=無接受教育 2=自修 3=國小 4=國中 5=高中職 6=專科 7=大學 8=研究所以上
父親教育程度	2.98	1.64	1.00	8.00	
母親教育程度	2.26	1.42	1.00	8.00	

宗教信仰變項

個人宗教信仰

(參考組:無宗教信仰)

佛教	0.31	NA	0.00	1.00	0=否;1=是
道教	0.12	NA	0.00	1.00	0=否;1=是
民間信仰	0.26	NA	0.00	1.00	0=否;1=是
一貫道	0.02	NA	0.00	1.00	0=否;1=是
回教	0.00	NA	0.00	1.00	0=否;1=是
天主教	0.02	NA	0.00	1.00	0=否;1=是
基督教	0.04	NA	0.00	1.00	0=否;1=是

結果變項

對自己未來生活費安排	0.60	NA	0.00	1.00	0=子女負擔 1=不必依靠子女
------------	------	----	------	------	--------------------

表 1-1-1 結果變項資料一:主要變項描述統計值(續)

表 1-1-2 為結果變項資料二的描述統計值，在年份方面為 1990、1995、與 2001 等 3 個年份的樣本分配平均，人口變項方面性別男女各半，年齡最小的 19 歲最大的 93 歲其為當年度訪談時的性別，平均年齡 41 歲，婚姻狀況以已婚的樣本居多，佔總樣本的 8 成 1，籍貫屬閩南的樣本居多，佔總樣本的 7 成 5，同期群也是以民國 41 年到 60 年出生的人居多，教育程度比起資料一有些微的下降，但其分布情形幾乎沒有改變，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平均數一樣落在國高中的階段，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也落在國小以下的居多，宗教信仰方面佔樣本數最多的是佛教、民間信仰、與無宗教信仰這三項，三者的總合佔了總樣本數的 8 成 1，也就是幾乎所有樣本的宗教信仰都落在這三種信仰上，在結果變項上，有 6 成 8 的受訪者在自己未來的居住安排上認為應該與子女同住，另外 5 成 8 的受訪者認為未來在居住安排上不必與子女同住。

表 1-1-2 結果變項資料二：主要變項描述統計值(N=5503)

變項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備註
年份	1994.91	4.57	1990.00	2001.00	分為 1990、1995 2001 等 3 個年份 樣本
人口變項					
年齡	41.61	13.87	19.00	93.00	
性別	0.51	NA	0.00	1.00	0=女性;1=男性
婚姻狀況	0.19	NA	0.00	1.00	0=已婚;1=未婚
籍貫(參考組:閩南)					
客家	0.11	NA	0.00	1.00	0=否;1=是
外省	0.12	NA	0.00	1.00	0=否;1=是
原住民	0.02	NA	0.00	1.00	0=否;1=是
同期群 (參考組:民國 3-20 年出生)					
民國 21-40 年出生	0.30	NA	0.00	1.00	0=否;1=是
民國 41-60 年出生	0.54	NA	0.00	1.00	0=否;1=是
民國 61-80 年出生	0.08	NA	0.00	1.00	0=否;1=是
教育背景變項					
教育程度	4.31	1.66	1.00	8.00	1=無接受教育 2=自修 3=國小
父親教育程度	2.81	1.59	1.00	8.00	4=國中 5=高中職
母親教育程度	2.08	1.31	1.00	8.00	6=專科 7=大學 8=研究所以上
宗教信仰變項					
個人宗教信仰(參考組:無宗教信仰)					
佛教	0.34	NA	0.00	1.00	0=否;1=是
道教	0.11	NA	0.00	1.00	0=否;1=是
民間信仰	0.23	NA	0.00	1.00	0=否;1=是
一貫道	0.02	NA	0.00	1.00	0=否;1=是
回教	0.00	NA	0.00	1.00	0=否;1=是
天主教	0.02	NA	0.00	1.00	0=否;1=是
基督教	0.04	NA	0.00	1.00	0=否;1=是
結果變項					
對自己未來居住安排	0.58	NA	0.00	1.00	0=子女同住 1=不必與子女住

表 1-1-3 為結果變項資料三的描述統計值，樣本年分為 1990 與 1995 等兩年的樣本資料，性別方面男性與女性樣本各占一半，年齡最小 19 歲最大 74 歲，平均年齡是 39.8 歲，此年齡為受訪者受訪時的年齡，婚姻狀況以已婚的居多佔總樣本數的 8 成 2，顯示多數的受訪者為已婚者，籍貫以閩南族人為大多數，佔總樣本數的 7 成 6，同期群以民國 41 年到 60 年出生的樣本為多數，佔了一半以上的樣本數量，教育程度上，受訪者自身的教育程度平均落在國中，父親的教育程度平均落在國小，母親的教育程度平均則是以自修與無接受教育為主，反映出了當時的社會現狀，女性接受教育的機會較男性來的小，宗教信仰以佛教的樣本人數佔 3 成 5 為最多，其次是無宗教信仰與民間信仰各佔 2 成多，在結果變項上，對於父母的生活費安排上，有 6 成 6 的人都認為父母的生活費該由子女來負擔，有 3 成 4 的人認為父母的生活費不必依靠子女，由國家或自己負擔。

表 1-1-3 結果變項資料三：主要變項描述統計值(N=3919)

變項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備註
年份	1992.18	2.48	1990.00	1995.00	分為 1990. 1995 等兩個年份樣本
人口變項					
年齡	39.87	12.50	19.00	74.00	
性別	0.51	NA	0.00	1.00	0=女性;1=男性
婚姻狀況	0.18	NA	0.00	1.00	0=已婚;1=未婚
籍貫(參考組:閩南)					
客家	0.11	NA	0.00	1.00	0=否;1=是
外省	0.12	NA	0.00	1.00	0=否;1=是
原住民	0.02	NA	0.00	1.00	0=否;1=是
同期群 (參考組:民國 3-20 年出生)					
民國 21-40 年出生	0.32	NA	0.00	1.00	0=否;1=是
民國 41-60 年出生	0.56	NA	0.00	1.00	0=否;1=是
民國 61-80 年出生	0.03	NA	0.00	1.00	0=否;1=是
教育背景變項					
教育程度	4.25	1.61	1.00	8.00	1=無接受教育 2=自修 3=國小
父親教育程度	2.77	1.56	1.00	8.00	4=國中 5=高中職
母親教育程度	2.02	1.27	1.00	8.00	6=專科 7=大學 8=研究所以上

宗教信仰變項

個人宗教信仰

(參考組:無宗教信仰)

佛教	0.36	NA	0.00	1.00	0=否;1=是
道教	0.10	NA	0.00	1.00	0=否;1=是
民間信仰	0.24	NA	0.00	1.00	0=否;1=是
一貫道	0.02	NA	0.00	1.00	0=否;1=是
回教	0.00	NA	0.00	1.00	0=否;1=是
天主教	0.02	NA	0.00	1.00	0=否;1=是
基督教	0.04	NA	0.00	1.00	0=否;1=是

結果變項

對父母生活費安排	0.34	NA	0.00	1.00	0=子女負擔 1=不必依靠子女
----------	------	----	------	------	--------------------

表 1-1-3 結果變項資料三:主要變項描述統計值(續)

表 1-1-4 為結果變項資料四的描述統計值，樣本年份為 1990、1995、2005 與 2010 等 4 個年份的樣本平均分配，年齡最小值 19，最大值 97，平均數 42，此年齡為受訪者受訪時的年齡，性別分配為男女各半，婚姻狀況以已婚的樣本居多，佔總數的 7 成 3，籍貫以閩南人為主，佔了總樣本數的 7 成，同期群以民國 41 年到民國 60 年出生的樣本數佔 4 成 8 居多，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平均數落在國中與高中職，受訪者父親的教育程度落在國小，母親的教育程度落在自修及無接受教育，這與時代背景有所相關聯，早年女性受教育的機會少於男性，宗教信仰上，以民間信仰佔總樣本數 3 成為最多，其次是佛教與無宗教信仰各佔 2 成多，結果變項對父母的居住安排，有 5 成 2 的人認為父母不必與子女同住，4 成 8 的人認為子女應該與父母同住。

表 1-1-4 結果變項資料四:主要變項描述統計值(N=7424)

變項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備註
年份	1999.43	7.97	1990.00	2010.00	分為 1990. 1995 2005. 2010 等 4 個年份樣本
人口變項					
年齡	42.31	14.97	19.00	97.00	
性別	0.51	NA	0.00	1.00	0=女性;1=男性
婚姻狀況	0.23	NA	0.00	1.00	0=已婚;1=未婚
籍貫(參考組:閩南)					
客家	0.13	NA	0.00	1.00	0=否;1=是
外省	0.11	NA	0.00	1.00	0=否;1=是

原住民 同期群 (參考組：民國前3年-民國20年出生)	0.01	NA	0.00	1.00	0=否;1=是
民國21-40年出生	0.27	NA	0.00	1.00	0=否;1=是
民國41-60年出生	0.48	NA	0.00	1.00	0=否;1=是
民國61-80年出生	0.18	NA	0.00	1.00	0=否;1=是

教育背景變項

教育程度	4.58	1.72	1.00	8.00	1=無接受教育 2=自修 3=國小 4=國中 5=高中職 6=專科 7=大學 8=研究所以上
父親教育程度	3.05	1.65	1.00	8.00	
母親教育程度	2.35	1.46	1.00	8.00	

宗教信仰變項

個人宗教信仰

(參考組：無宗教信仰)

佛教	0.29	NA	0.00	1.00	0=否;1=是
道教	0.12	NA	0.00	1.00	0=否;1=是
民間信仰	0.31	NA	0.00	1.00	0=否;1=是
一貫道	0.02	NA	0.00	1.00	0=否;1=是
回教	0.00	NA	0.00	1.00	0=否;1=是
天主教	0.01	NA	0.00	1.00	0=否;1=是
基督教	0.04	NA	0.00	1.00	0=否;1=是

結果變項

對父母居住安排	0.52	NA	0.00	1.00	0=子女同住 1=不必與子女住
---------	------	----	------	------	--------------------

表 1-1-4 結果變項資料四：主要變項描述統計值(續)

(二) 結果變項相關分析

表 1-2-1 相關矩陣中，第一欄為自己生活費安排與變項間的相關。年份方面，樣本年份越大，覺得自己未來生活費不必依靠子女的就越多 ($r=.386, p<.001$)，受訪者的年齡越大，就越認為自己的生活費應該由子女負擔 ($r=-.082, p<.001$)，性別方面，男性認為不必依靠子女的人數比例較女性多 ($r=.048, p<.001$)，未婚的人較已婚的人更認為在未來自己生活費的安排上不需要依靠子女 ($r=.104, p<.001$)，教育程度上，不論是自己，父親或是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越認為自己未來的生活費不必依靠子女 ($r=.334, p<.001$) ($r=.246, p<.001$) ($r=.244, p<.001$)。

表 1-2-1 結果變項資料一：結果變項相關矩陣(N=7418)

變項	1	2	3	4	5	6	7	8
1. 自己生活費安排	-							
2. 年份	.386 ^{***}	-						
3. 年齡	-.082 ^{***}	.187 ^{***}	-					
4. 性別	.048 ^{***}	.011	.029 ^{**}	-				
5. 婚姻	.104 ^{***}	.110 ^{***}	-.469 ^{***}	.082 ^{***}	-			
6. 教育程度	.334 ^{***}	.207 ^{***}	-.496 ^{***}	.146 ^{***}	.338 ^{***}	-		
7. 父親教育程度	.246 ^{***}	.161 ^{***}	-.375 ^{***}	.010	.300 ^{***}	.608 ^{***}	-	
8. 母親教育程度	.244 ^{***}	.220 ^{***}	-.414 ^{***}	.004	.359 ^{***}	.563 ^{***}	.716 ^{***}	-

+ p<.10, * p<.05, ** p<.01, *** p<0.001

表 1-2-2 結果變項資料二：結果變項相關矩陣(N=5503)

變項	1	2	3	4	5	6	7	8
1. 自己居住安排	-							
2. 年份	.147 ^{***}	-						
3. 年齡	-.057 ^{***}	.217 ^{***}	-					
4. 性別	-.024	.011	.049 ^{***}	-				
5. 婚姻	.011	.017	-.417 ^{***}	.070 ^{***}	-			
6. 教育程度	.190 ^{***}	.059 ^{***}	-.503 ^{***}	.153 ^{***}	.285 ^{***}	-		
7. 父親教育程度	.154 ^{***}	.024	-.351 ^{***}	-.005	.237 ^{***}	.586 ^{***}	-	
8. 母親教育程度	.140 ^{***}	.056 ^{***}	-.379 ^{***}	-.015	.270 ^{***}	.520 ^{***}	.690 ^{***}	-

+ p<.10, * p<.05, ** p<.01, *** p<0.001

表 1-2-2 相關矩陣中，第一欄為自己居住安排與變項間的相關。年份方面，樣本年份越大，覺得自己未來居住安排不必與子女同住的就越多 ($r=.147$, $p<.001$)，受訪者的年齡越大，就越認為自己的居住安排應該與子女同住 ($r=-.057$, $p<.001$)，性別與婚姻對自己居住安排的變項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教育程度上，不論是自己，父親或是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越認為自己未來的居住安排不必與子女同住 ($r=.190$, $p<.001$) ($r=.154$, $p<.001$) ($r=.140$, $p<.001$)。

表 1-2-3 相關矩陣中，第一欄為對父母生活費安排與變項間的相關。年份方面，樣本年份越大，覺得對父母生活費安排上不必依靠子女的就越多 ($r=.044$, $p<.001$)，年齡越大的人，越認為在父母生活費上不必依靠子女 ($r=.119$, $p<.001$)，未婚的人較已婚的人多認為父母的生活費應該由子女負擔 ($r=-.051$, $p<.001$)，性別、自己教育程度、父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教育程度皆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 1-2-3 結果變項資料三：結果變項相關矩陣(N=3919)

變項	1	2	3	4	5	6	7	8
1. 父母生活費安排	-							
2. 年份	.044**	-						
3. 年齡	.119***	.148***	-					
4. 性別	.028	.031*	.074***	-				
5. 婚姻	-.051**	-.028	-.412***	.073***	-			
6. 教育程度	.016	.030*	-.477***	.158***	.271***	-		
7. 父親教育程度	.025	-.026	-.303***	-.010	.217***	.562***	-	
8. 母親教育程度	.006	-.007	-.329***	-.025	.236***	.492***	.670***	-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1-2-4 相關矩陣中，第一欄為對父母居住安排與變項間的相關。樣本年份越大，覺得父母居住安排不必與子女同住的就越多 ($r=.340$, $p<.001$)，年齡越大，越認為父母的居住安排不必與子女同住 ($r=.090$, $p<.001$)，男性認為父母應該與子女居住的比例大於女性，婚姻方面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自己教育程度、父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教育程度均為教育程度越高，越認為父母不必與子女同住 ($r=.126$, $p<.001$) ($r=.110$, $p<.001$) ($r=.121$, $p<.001$)。

表 1-2-4 結果變項資料四：結果變項相關矩陣(N=7424)

變項	1	2	3	4	5	6	7	8
1. 父母居住安排	-							
2. 年份	.340***	-						
3. 年齡	.090***	.186***	-					
4. 性別	-.031**	.008	.019	-				
5. 婚姻	.003	.121***	-.510***	.090***	-			
6. 教育程度	.126***	.222***	-.503***	.153***	.368***	-		
7. 父親教育程度	.110***	.179***	-.381***	.021	.336***	.609***	-	
8. 母親教育程度	.121***	.237***	-.438***	.017	.413***	.578***	.720***	-

+ p<.10, * p<.05, ** p<.01, *** p<0.001

二、卡方檢定

表 2-1-1 年份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

對未來自己生活費安排	由子女負擔	不必依靠子女
年份 1990 (N=2487)	57.5%	42.5%
1995 (N=1818)	58.7%	41.3%
2001 (N=1923)	25.5%	74.5%
2010 (N=1892)	12.5%	87.5%

表 2-1-1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1351.374；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對未來自己生活費的態度會因為年份而有所差異，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越晚近的樣本越認為在未來自己的生活費上不必依靠子女，反之，越早期的樣本越認為未來自己的生活費需要由子女負擔，假設 1-1 成立。

表 2-1-2 年份與結果變項二交叉表

對未來自己居住安排	與子女同住	不必與子女同住
年份 1990 (N=2487)	45.3%	54.7%
1995 (N=1688)	52.1%	47.9%
2001 (N=1843)	27.6%	72.4%

表 2-1-2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239.446；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對未來自己居住的安排態度會因為年份而有所差異，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越晚近的樣本越認為在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上不必與子女同住，反之，越早期的樣本越認為未來自己的居住需要與子女同住，此差異在 2001 年有明顯的改變，1990 到 1995 則是沒有太大的改變，假設 2-1 成立。

表 2-1-3 年份與結果變項三交叉表

對父母生活費安排		由子女負擔	不必依靠子女
年份	1990 (N=2487)	88.3%	11.7%
	1995 (N=1840)	85.3%	14.7%

表 2-1-3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8.338; $P=.004 < 0.05$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對父母生活費的安排態度會因為年份而有所差異，但從交叉表上看來，其差異可能是因為樣本數量所造成，在百分比上並看不出太大的改變，可能是因為沒有 2000 年之後的樣本所造成。假設 3-1 不成立。

表 2-1-4 年份與結果變項四交叉表

對父母的居住安排		與子女同住	不必與子女同住
年份	1990 (N=2485)	60.9%	39.1%
	1995 (N=1608)	73.9%	26.1%
	2005 (N=2133)	30.5%	69.5%
	2010 (N=1892)	21.1%	72.9%

表 2-1-4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1189.928;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對父母的居住安排態度會因為年份而有所差異，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越晚近的樣本越認為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不必與子女同住，反之，越早期的樣本越認為對父母的居住安排需要與子女居住，此差異在 2005 年之後有明顯的改變，假設 4-1 成立。

表 2-2-1 籍貫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1990 年)

對未來自己生活費安排		由子女負擔	不必依靠子女
籍貫	閩南人 (N=1879)	57.8%	42.2%
	客家人 (N=245)	63.7%	36.3%
	外省人 (N=290)	47.2%	52.8%
	原住民 (N=60)	75.0%	25.0%

表 2-2-1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23.902;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 1990 年樣本對未來自己的生活費安排會因為籍貫不同而有所差異，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原住民在對未來自己的生活費安排上面，認為應該由子女負擔的比例大於其他族群，閩南人與客家人也都有超過 50% 的人認為應該由子女負擔，只有外省人認為應該由子女負擔的比例低於 50%。

表 2-2-2 籍貫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1995 年)

對未來自己生活費安排	由子女負擔	不必依靠子女
籍貫 閩南人 (N=1364)	59.4%	40.6%
客家人 (N=208)	64.9%	35.1%
外省人 (N=231)	47.6%	52.4%
原住民 (N=9)	77.8%	22.2%

表 2-2-2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16.600; $P=.001 < 0.05$,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即 1995 年樣本對未來自己的生活費安排會因為籍貫不同而有所差異, 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 原住民在對未來自己的生活費安排上面, 認為應該由子女負擔的比例大於其他族群, 閩南人與客家人也都有超過 50% 的人認為應該由子女負擔, 只有外省人認為應該由子女負擔的比例低於 50%。與 1990 年沒有太大的改變。

表 2-2-3 籍貫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2001 年)

對未來自己生活費安排	由子女負擔	不必依靠子女
籍貫 閩南人 (N=1453)	27.1%	72.9%
客家人 (N=203)	27.6%	72.4%
外省人 (N=218)	8.3%	91.7%
原住民 (N=46)	43.5%	56.5%

表 2-2-3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44.497;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即 2001 年樣本對未來自己的生活費安排會因為籍貫不同而有所差異, 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 外省人在對自己未來生活費安排上, 認為不必依靠子女的樣本比例高達 91.7%, 皆大於其他族群。

另外在 2010 年的樣本卡方檢定統計值 $p=.085 > 0.05$ 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示在 2010 年的樣本中籍貫對於自己未來生活費的安排上沒有顯著性的差異。綜合以上的卡方檢定交叉表可以看出, 在對未來自己生活費安排方面, 隨著年份的增加其樣本從由子女負擔漸漸的傾向不必依靠子女, 又其中改變最快的為外省人, 其次是閩南人與客家人, 最後是原住民。

表 2-2-4 籍貫與結果變項二交叉表(1990 年)

對未來自己居住安排	與子女同住	不必與子女同住
籍貫 閩南人 (N=1880)	45.6%	54.4%
客家人 (N=245)	52.7%	47.3%
外省人 (N=290)	32.8%	67.2%
原住民 (N=59)	67.8%	32.2%

表 2-2-4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35.864;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即 1990 年樣本對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會因為籍貫不同而有所差異, 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 閩南人與外省人在對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樣本比例超過 50% 並大於其他 2 個族群。

表 2-2-5 籍貫與結果變項二交叉表(1995 年)

對未來自己居住安排	與子女同住	不必與子女同住
籍貫 閩南人 (N=1256)	53.3%	46.7%
客家人 (N=201)	63.2%	36.8%
外省人 (N=217)	35.0%	65.0%
原住民 (N=10)	50.0%	50.0%

表 2-2-5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35.951;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即 1995 年樣本對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會因為籍貫不同而有所差異, 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 外省人在對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樣本比例超過 50% 並大於其他 3 個族群。

表 2-2-6 籍貫與結果變項二交叉表(2001 年)

對未來自己居住安排	與子女同住	不必與子女同住
籍貫 閩南人 (N=1398)	29.0%	71.0%
客家人 (N=184)	32.6%	67.4%
外省人 (N=215)	12.1%	87.9%
原住民 (N=43)	39.5%	60.5%

表 2-2-6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32.555;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即 2001 年樣本對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會因為籍貫不同而有所差異, 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 外省人在對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樣本比例超過 80% 並大於其他 3 個族群, 而其他三個族群也都有超過 50% 的樣本人數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

綜合以上的卡方檢定交叉表可以看出, 不論是哪個年份, 在對自己未來的居住安排方面, 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外省人皆高於其他族群, 這也反映出對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因為籍貫的不同有所差異。

表 2-2-7 籍貫與結果變項三交叉表(1995 年)

對父母生活費安排	由子女負擔	不必依靠子女
籍貫 閩南人 (N=1384)	86.5%	13.5%
客家人 (N=213)	85.9%	14.1%
外省人 (N=227)	76.2%	23.8%
原住民 (N=10)	100.0%	0.0%

表 2-2-7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18.213;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即 1995 年樣本對父母生活費安排會因為籍貫不同而有所差異, 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 原住民在對父母生活費安排上, 100% 的樣本數認為應該由子女負擔, 大於其他 3 個族群。

另外在 1990 年的樣本卡方檢定統計值 $p=.421 > 0.05$ 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示在 1990 年的樣本中籍貫對於父母生活費的安排上沒有顯著性的差異。在 1990 與 1995 年份的樣本中, 對於父母生活費的安排上都趨向於由子女負擔, 當中只有 1995 年在籍貫與父母生活費的安排上有顯著性的差異。

表 2-2-8 籍貫與結果變項四交叉表(1990 年)

對父母的居住安排	與子女同住	不必與子女同住
籍貫 閩南人 (N=1879)	61.6%	38.4%
客家人 (N=245)	62.0%	38.0%
外省人 (N=289)	50.2%	49.8%
原住民 (N=59)	83.1%	16.9%

表 2-2-8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26.583;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即 1990 年樣本對父母的居住安排會因為籍貫不同而有所差異, 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 原住民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面, 認為父母應該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大於其他族群。

表 2-2-9 籍貫與結果變項四交叉表(1995 年)

對父母的居住安排	與子女同住	不必與子女同住
籍貫 閩南人 (N=1196)	74.7%	25.3%
客家人 (N=191)	81.7%	18.3%
外省人 (N=206)	61.2%	38.8%
原住民 (N=10)	90.0%	10.0%

表 2-2-9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24.990;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即 1995 年樣本對父母的居住安排會因為籍貫不同而有所差異, 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 原住民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面, 認為父母應該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大於其他族群, 此結果與 1990 年樣本相同。

表 2-2-10 籍貫與結果變項四交叉表(2005 年)

對父母的居住安排	與子女同住	不必與子女同住
籍貫 閩南人 (N=1541)	32.1%	67.9%
客家人 (N=332)	29.2%	70.8%
外省人 (N=221)	19.5%	80.5%
原住民 (N=29)	34.5%	65.5%

表 2-2-10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15.120; $P=.002 < 0.05$,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即 2005 年樣本對父母的居住安排會因為籍貫不同而有所差異, 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 外省人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 認為父母不必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大於其他族群, 且高達 80.5%。

另外在 2010 年的樣本卡方檢定統計值 $p=.165 > 0.05$ 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示在 2010 年的樣本中不同的籍貫對於父母居住的安排上沒有顯著性的差異。綜合以上的卡方檢定交叉表可以看出, 不論哪個年份, 在父母的居住安排上, 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比例, 外省人皆大於其他 3 個族群, 認為父母應與子女居住的比例, 原住民皆大於其他 3 個族群, 反映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 因為籍貫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2-3-1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1990 年)

對未來自己生活費安排	由子女負擔	不必依靠子女
教育程度 無(N=178)	75.3%	24.7%
自修 (N=7)	71.4%	28.6%
小學(N=732)	66.1%	33.9%
國中(N=440)	60.5%	39.5%
高中職(N=676)	51.0%	49.0%
專科(N=224)	45.1%	54.9%
大學(N=186)	37.6%	62.4%
研究所以上 (N=26)	42.3%	57.7%

表 2-3-1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105.468；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 1990 年樣本對未來自己生活費安排會因為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人普遍認為對未來的生活費需要由子女來負擔，其百分比都超過 60%，反之，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上的人，普遍認為在未來的生活費上不需要依靠子女，這也跟教育程度影響到社經地位有可能的關聯。

表 2-3-2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1995 年)

對未來自己生活費安排	由子女負擔	不必依靠子女
教育程度 無(N=151)	78.8%	21.2%
自修 (N=22)	68.2%	31.8%
小學(N=460)	65.2%	34.8%
國中(N=264)	62.9%	37.1%
高中職(N=497)	58.6%	41.4%
專科(N=229)	41.0%	59.0%
大學(N=170)	42.9%	57.1%
研究所以上 (N=25)	36.0%	64.0%

表 2-3-2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88.121；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 1995 年樣本對未來自己生活費安排會因為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人普遍認為對未來的生活費需要由子女來負擔，其百分比都超過 60%，此發現與 1990 年的樣本相同。

表 2-3-3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2001 年)

對未來自己生活費安排	由子女負擔	不必依靠子女
教育程度 無(N=200)	67.5%	32.5%
自修 (N=6)	33.3%	66.7%
小學(N=397)	46.9%	53.1%
國中(N=282)	21.6%	78.4%
高中職(N=512)	12.3%	87.7%
專科(N=268)	8.6%	91.4%
大學(N=207)	7.7%	92.3%
研究所以上 (N=50)	8.0%	92.0%

表 2-3-3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413.225；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 2001 年樣本對未來自己生活費安排會因為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上的人在對自己未來生活費安排方面傾向不必依靠子女，特別是在專科大學以上，其樣本百分比為 90% 以上，反之，無接受教育及教育程度國小的人對自己未來的生活費安排就較有可能傾向由子女來負擔。

表 2-3-4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一交叉表(2010 年)

對未來自己生活費安排	由子女負擔	不必依靠子女
教育程度 無 (N=80)	67.5%	32.5%
自修 (N=8)	33.3%	66.7%
小學(N=272)	46.9%	53.1%
國中(N=210)	21.6%	78.4%
高中職(N=530)	12.3%	87.7%
專科(N=253)	8.6%	91.4%
大學(N=441)	7.7%	92.3%
研究所以上 (N=97)	8.0%	92.0%

表 2-3-4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337.589；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 2010 年樣本對未來自己生活費安排會因為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教育程度在小學以上的人在對自己未來生活費安排方面傾向不必依靠子女，特別是在高中職以上，其樣本百分比為 90% 以上，而無接受教育的人對自己未來的生活費安排就較有可能傾向由子女來負擔。

綜合以上的卡方檢定交叉表可以看出，四個年份的卡方檢定都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說明對未來自己生活費的安排在不同的教育程度下會有所差異，而交叉表所顯示出來的差異為，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對於自己未來生活費的安排越會傾向不必依靠子女，其分配會隨著年份的改變而有所改變。

表 2-3-5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二交叉表(1990 年)

對未來自己居住安排	與子女同住	不必與子女同住
教育程度 無(N=178)	52.8%	42.7%
自修 (N=7)	71.4%	28.6%
小學(N=732)	50.0%	50.0%
國中(N=440)	45.2%	54.8%
高中職(N=676)	43.6%	56.4%
專科(N=224)	40.6%	59.4%
大學(N=186)	31.7%	68.3%
研究所以上 (N=26)	38.5%	61.5%

表 2-3-5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29.564；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 1990 年樣本對未來自己居住安排會因為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教育程度專科及大學以上的人，較其他教育程度的人有較多的比例認為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不必與父母同住，其樣本百分比約在 60% 以上。

表 2-3-6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二交叉表(1995 年)

對未來自己居住安排	與子女同住	不必與子女同住
教育程度 無(N=143)	62.9%	37.1%
自修 (N=21)	71.4%	28.6%
小學(N=419)	61.6%	38.4%
國中(N=245)	53.1%	46.9%
高中職(N=457)	49.5%	50.5%
專科(N=213)	40.8%	59.2%
大學(N=164)	39.0%	61.0%
研究所以上 (N=25)	32.0%	68.0%

表 2-3-6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52.408;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即 1995 年樣本對未來自己居住安排會因為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 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 教育程度專科及大學以上的人, 較其他教育程度的人有較多的比例認為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不必與父母同住, 其樣本百分比約在 60% 以上, 此發現與 1990 年樣本相同。

表 2-3-7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二交叉表(2001 年)

對未來自己居住安排	與子女同住	不必與子女同住
教育程度 無(N=196)	56.6%	43.4%
自修 (N=6)	16.7%	83.3%
小學(N=380)	41.3%	58.7%
國中(N=271)	29.9%	70.1%
高中職(N=480)	19.8%	80.2%
專科(N=260)	14.2%	85.8%
大學(N=200)	11.0%	89.0%
研究所以上 (N=49)	8.2%	91.8%

表 2-3-7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194.359; $P=.000 < 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即 2001 年樣本對未來自己居住安排會因為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 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 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上的人, 較其他教育程度的人有較多的比例認為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不必與父母同住, 其樣本百分比約在 80% 以上, 其中又以研究所以上有 91.8% 為最高。

綜合以上卡方檢定交叉表可以看出, 四個年份的卡方檢定都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說明對未來自己居住的安排在不同的教育程度下會有所差異, 而交叉表所顯示出來的差異為, 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對於自己未來居住的安排越會傾向不必與子女同住, 此發現與對未來自己的生活費安排有相同的發展方向, 其分配會隨著年份的改變而有所改變。

在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三的卡方檢定中, 1990 年的樣本卡方值 $p=.805 > 0.05$, 1995 年的樣本卡方值 $p=.185 > 0.05$, 兩者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不同的教育程度對於父母生活費的安排上沒有顯著的差異, 其幾乎所有的教育程度都傾向父母的生活費由子女負擔, 幾乎都達到樣本百分比的 80% 以上。

表 2-3-8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四交叉表(1995 年)

對父母的居住安排	與子女同住	不必與子女同住
教育程度 無(N=147)	76.9%	23.1%
自修 (N=17)	82.4%	17.6%
小學(N=405)	76.3%	23.7%
國中(N=228)	75.0%	25.0%
高中職(N=432)	75.7%	24.3%
專科(N=200)	70.5%	29.5%
大學(N=155)	61.9%	38.1%
研究所以上 (N=23)	69.6%	30.4%

在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四的卡方檢定中，1990 年的樣本卡方值 $p=.390 > 0.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不同的教育程度對於父母居住的安排上沒有顯著的差異。

表 2-3-8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16.283; $P=.023 < 0.05$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 1995 年樣本對父母居住安排會因為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專科及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比例較其他教育程度的來的多。

表 2-3-9 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四交叉表(2005 年)

對父母的居住安排	與子女同住	不必與子女同住
教育程度 無(N=153)	39.9%	60.1%
自修 (N=25)	48.0%	52.0%
小學(N=369)	35.8%	64.2%
國中(N=251)	29.9%	70.1%
高中職(N=596)	28.7%	71.3%
專科(N=283)	27.2%	72.8%
大學(N=370)	28.1%	71.9%
研究所以上 (N=85)	22.4%	77.6%

表 2-3-8 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20.844; $P=.004 < 0.05$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 2005 年樣本對父母居住安排會因為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差異分配狀況由交叉表可以看出，國中以上教育程度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比例較其他教育程度的來的多，其樣本百分比均為 70% 以上。

在教育程度與結果變項四的卡方檢定中，2010 年的樣本卡方值 $p=.054 > 0.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不同的教育程度對於父母居住的安排上沒有顯著的差異。

綜合以上卡方檢定交叉表可以看出，對父母的居住安排沒有因為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太大的改變，但發現隨著年份的改變，在不同教育程度下對父母的居住安排都顯示出由傾向父母與子女同住轉變為傾向父母不必與子女同住，即所有的教育程度下的樣本都有此態度上的改變。

三、二元邏輯迴歸

本節將使用二元邏輯迴歸對四個結果變項作分析，當中所使用的自己教育度、父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教育等三個變項都是經過原變項置中過後的變項，置中方式為原變項減掉其平均數，進行迴歸的目的在於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一些個人背景變項對結果變項的影響差異是否還是存在。

表 3-1-1 結果變項一的二元邏輯迴歸(N=7418)

自變項名稱	B 之估計值	S. E.	Exp(B)
人口變項			
年齡	.047 ^{***}	.012	1.048
性別	.009	.055	1.009
婚姻狀況	.169	.087	1.184
籍貫(參考組:閩南)			
客家	-.271 ^{**}	.084	.763
外省	-.021	.099	.979
原住民	-.554 [*]	.259	.575
教育背景變項			
自己教育程度(置中)	.368 ^{***}	.024	1.445
父親教育程度(置中)	.062 [*]	.026	1.064
母親教育程度(置中)	.115 ^{***}	.030	1.122
宗教信仰變項			
個人宗教信仰			
(參考組:無信仰)			
佛教	-.294 ^{***}	.075	.745
道教	-.287 ^{**}	.095	.750
民間信仰	-.326 ^{***}	.080	.722
一貫道	-.116	.216	.891
回教	.139	1.246	1.149
天主教	-.185	.264	.831
基督教	-.070	.166	.933
同期群變項			
同期群(參考組:民國3~20年出生)			
民國 21~40 年出生	.974 ^{**}	.356	2.650
民國 41~60 年出生	1.955 ^{***}	.352	7.064
民國 61~80 年出生	7.159 ^{***}	.655	1285.517
交互變項(年齡*同期)			

群:參考同期群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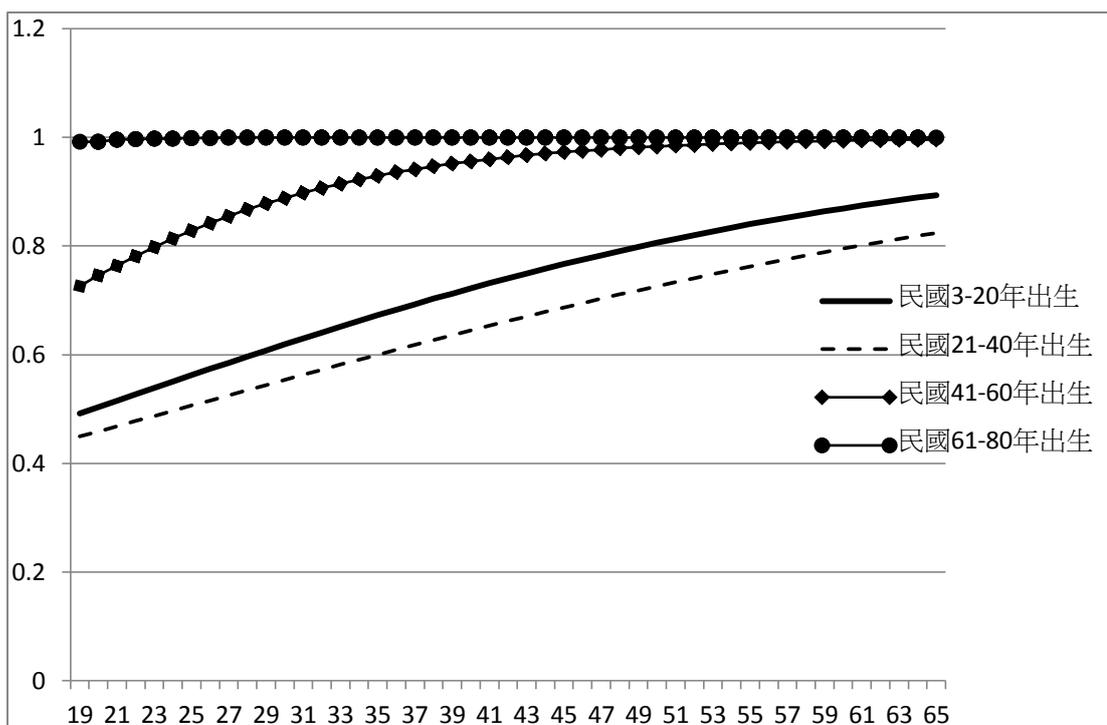
交互變項 1	-.009	.013	.991
交互變項 2	.053 ^{***}	.013	1.055
交互變項 3	.255 ^{***}	.031	1.290
常數	-.925 ^{***}	.353	.397

註: *** $p < .001$, ** $p < .01$, * $p < .05$

表 3-1-1 結果變項一的二元邏輯迴歸(續)

表 3-1-1 結果變項一的二元邏輯迴歸，人口變項中，年齡($B=.047$ ， $p=.000<.001$)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在控制其他變數下年齡越高，在對自己未來的生活費安排上越傾向認為不必依靠子女，其改變量為年齡每增加 1 歲，在對自己未來生活費安排，不必依靠子女的意願上就增加 4.8%。在籍貫方面，客家人($B=-.271$ ， $p=.001<.01$)與原住民($B=-.554$ ， $p=.032<.05$)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在控制其他變數下相較於閩南人，在對自己未來的生活費安排上客家人與原住民越傾向認為需要由子女負擔，且原住民的態度又大於客家人，改變量為客家人在對於自己未來的生活費安排上，認為不必依靠子女的人數較閩南人少了 23.7%，原住民在對於自己未來的生活費安排上，認為不必依靠子女的人數較閩南人少了 42.5%。教育程度變項中，自己的教育程度($B=.368$ ， $p=.000<.001$)、父親的教育程度($B=.062$ ， $p=.018<.05$)、與母親教育程度($B=.115$ ， $p=.000<.001$)都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在控制其他變數下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認為未來自己的生活費不必依靠子女，其中自己的教育程度此差異最大，其次為母親教育程度，改變量為自己的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個程度，在對自己未來生活費的安排上認為不必依靠子女的增加 44.5%，父親的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個程度，在對未來自己生活費的安排上認為不必依靠子女的增加 6.4%，母親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個程度，對自己未來生活費的安排上認為不必依靠子女的增加 12.2%。宗教信仰變項中，佛教($B=-.294$ ， $p=.000<.001$)、道教($B=-.287$ ， $p=.003<.01$)、與民間信仰($B=-.326$ ， $p=.000<.001$)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在控制其他變數下相較於無宗教信仰者，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者在對未來自己的生活費安排上越傾向認為由子女負擔，其中民間信仰差異最大，其次為佛教，改變量為信仰佛教者在對自己未來生活費的安排上認為不必依靠子女的較無宗教信仰者少了 25.5%，信仰道教者在對自己未來生活費的安排上認為不必依靠子女的較無宗教信仰者少了 25% 倍，民間信仰者在對自己未來生活費的安排上認為不必依靠子女的較無宗教信仰者少 27.8%。同期群變項中，民國 21~40 年出生($B=.974$ ， $p=.006<.01$)、民國 41~60 年出生($B=1.955$ ， $p=.000<.001$)、與民國 61~80 年出生($B=7.159$ ， $p=.000<.001$)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在控制其他變數下相較於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在對自己未來生活費的安排上民國 21~40 年出生、民國 41~60 年出生、與民國 61~80 年出生的越傾向認為不必依靠子女，其中差異最大的為民國 61~80 年出生的人，其次為民國 41~60 年出生，改變量為民國 21~40 年出生的人在對自己未來生活費的安排上認為不依靠子女的較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多了 156%，民國 41~60 年出生的人在對自己未來生活費的安排上認為不必依靠子女的較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多了 606.4%，民國 61~80 年出生的人在對自己未來生活費的安排上認為不必依靠子女的較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多出了 128451.7%。由此可以看出在控制其他變數下對於自己未來生活費的安排有顯著性的影響的有年齡、籍貫、教育、宗教、與同期群等這些背景變項。

圖 1-1-1 結果變項一互動模型圖



從圖 1-1-1 中看出在接受子女奉養的態度上，在自己未來生活費安排方面，在同樣受訪年齡 20 歲時，認為自己未來生活費不必依靠子女的在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只有約 50%，民國 41-60 年出生的人有約 70%，最後是民國 61-80 年出生的人則有接近 100% 的人都認為自己未來不必依靠子女。在同樣受訪年齡 40 歲時，認為自己未來生活費不必依靠子女的在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成長到約 70%，民國 41-60 年出生的人成長到約 95%，而民國 61-80 年出生的人則維持約 100% 認為不必依靠子女。同樣受訪年齡 60 歲時，認為自己未來不必依靠子女的在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約有 87%，民國 41-60 與 61-80 年出生的人則已經維持在約 100% 的人都這樣認為。有此可以看出同期群與年齡的互動項對依變項的影響，不同的同期群在同一個年齡下的態度會有所不同，並且隨著年齡越大，態度會趨向自己未來不必依靠子女。而越晚近的樣本越早就認為自己未來生活費安排不必依靠子女，越早的樣本則是要到高年齡時才會趨向自己未來生活費不必依靠子女。

表 3-1-2 結果變項二的二元邏輯迴歸(N=5503)

自變項名稱	B 之估計值	S. E.	Exp(B)
人口變項			
年齡	.021	.013	1.021
性別	-.230 ^{***}	.060	.795
婚姻狀況	-.152	.091	.859
籍貫(參考組:閩南)			
客家	-.401 ^{***}	.092	.670
外省	.380 ^{***}	.107	1.462

原住民	-.446	.259	.640
-----	-------	------	------

教育背景變項

自己教育程度(置中)	.208 ^{***}	.025	1.231
父親教育程度(置中)	.032	.028	1.033
母親教育程度(置中)	.048 ^{**}	.032	1.087

宗教信仰變項

個人宗教信仰

(參考組:無信仰)

佛教	-.183 [*]	.078	.833
道教	-.517 ^{***}	.103	.596
民間信仰	-.250 ^{**}	.086	.779
一貫道	-.204	.230	.851
回教	-.078	1.190	.925
天主教	-.176	.268	.838
基督教	-.345 [*]	.171	.708

同期群變項

同期群(參考組:民國

3~20年出生)

民國 21~40 年出生	.637	.390	1.892
民國 41~60 年出生	.886 [*]	.386	2.425
民國 61~80 年出生	6.349 ^{***}	.980	572.176

交互變項(年齡*同期

群:參考同期群變項)

交互變項 1	-.022	.015	.979
交互變項 2	.028	.015	1.028
交互變項 3	.283 ^{***}	.050	1.327

常數	.046	.387	1.047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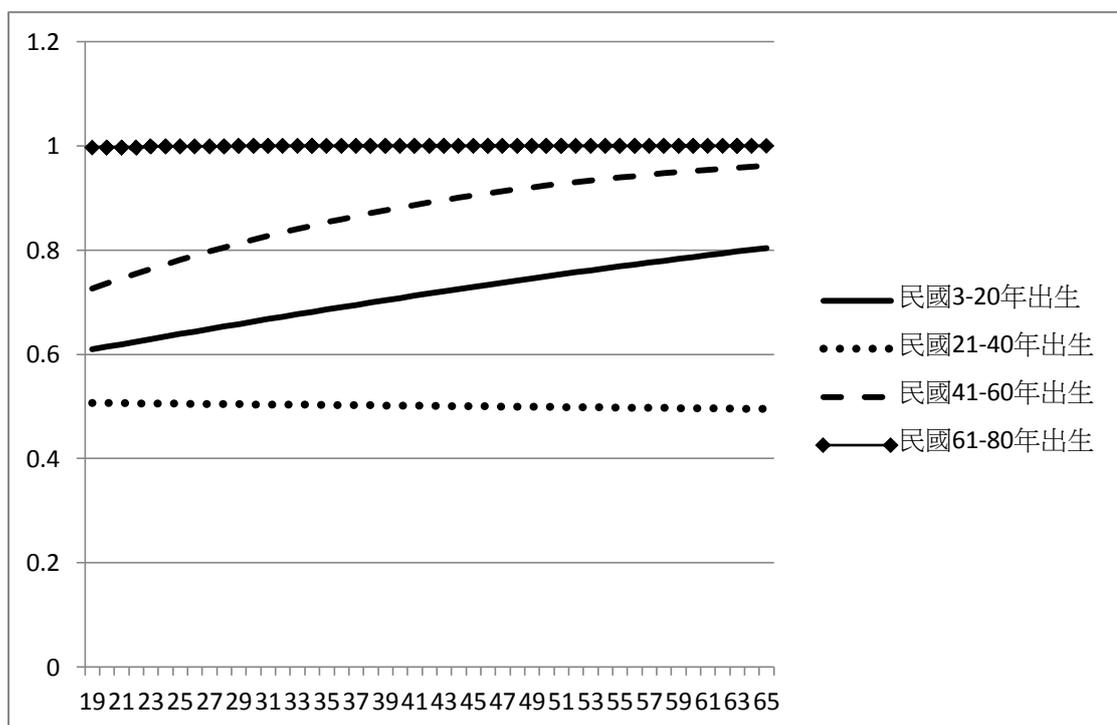
註: *** $p < .001$, ** $p < .01$, * $p < .05$

表 3-1-2 結果變項二的二元邏輯迴歸(續)

表 3-1-2 結果變項二的二元邏輯迴歸，人口變項中，性別($B = -.230$ ， $p = .000 < .001$)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在控制其他變數下男性，在對未來自己居住安排上越傾向與子女同住，改變量為男性在對自己未來的居住安排上面認為不必與父母同住的較女性少 20.5%。在籍貫方面，客家人($B = -.401$ ， $p = .000 < .001$)與外省人($B = .308$ ， $p = .000 < .001$)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在控制其他變數下相較於閩南人，在對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上客家人越傾向認為與子女同住。相較於閩南人，外省人在對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上越傾向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改變量為客家人在對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

閩南人少 33%，外省人在對自己未來居住的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閩南人多 46.2%。教育背景變項中，自己的教育程度($B=.208, p=.000<.001$)與母親的教育程度($B=.084, p=.009<.01$)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在控制其他變數下教育程度越高，在對自己未來生活費的安排上越傾向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其中自己的教育程度差異最大，改變量為自己的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個程度在對自己未來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就增加 23.1%，母親的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個程度在對自己未來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就增加 8.7%。在宗教信仰變項中，佛教($B=-.183, p=.020<.05$)、道教($B=-.517, p=.000<.001$)、民間信仰($B=-.250, p=.004<.01$)、與基督教($B=-.345, p=.044<.05$)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在控制其他變數下相較於無宗教信仰者，佛教、道教、民間信仰、與基督教者在對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上越傾向認為應該與子女同住，其中道教差異最大，其次為基督教，改變量為信仰佛教者在對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無信仰者少 16.7%，信仰道教者在對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無信仰者少 40.4%，民間信仰者在對自己未來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無信仰者少 22.1%，信仰基督教者在對自己未來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無信者少 29.2%。在同期群變項中，民國 41~60 年出生($B=.886, p=.022<.05$)、與民國 61~80 年出生($B=6.349, p=.000<.001$)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在控制其他變數下相較於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在對自己未來居住的安排上民國 41~60 年出生、與民國 61~80 年出生的越傾向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其中差異最大的為民國 61~80 年出生的人，改變量為民國 41~60 年出生的人在對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多 142.5%，民國 61~80 年出生的人在對未來自己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多 57117.6%。由此可以看出在控制其他變數下對於自己未來的居住安排有顯著性影響的有性別、籍貫、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與同期群等這些背景變項。

圖 1-1-2 結果變項二的互動模型圖



從圖 1-1-2 中看出在接受子女奉養的態度上，在自己未來居住安排方面，在同樣受訪年齡 20 歲時，認為自己未來居住不必與子女同住的在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只有約 60%，民國 61-80 年出生的人則有接近 100% 的人都認為自己未來不必與子女同住。在同樣受訪年齡 40 歲時，認為自己未來居住不必與子女同住的在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成長到約 70%，民國 61-80 年出生的人則維持約 100% 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同樣受訪年齡 60 歲時，認為自己未來不必與子女同住的在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約有 80%，民國 61-80 年出生的人則依然維持在約 100% 的人都這樣認為。有此可以看出同期群與年齡的互動項對依變項的影響，不同的同期群在同一個年齡下的態度會有所不同，並且隨著年齡越大，態度會趨向自己未來不必與子女同住。而越晚近的樣本越早就認為自己未來居住安排不必與子女同住，越早的樣本則是要到高年齡時才會趨向自己未來居住不必與子女同住。

表 3-1-3 結果變項三的二元邏輯迴歸(N=3919)

自變項名稱	B 之估計值	S. E.	Exp(B)
人口變項			
年齡	.084*	.034	1.088
性別	-.005	.103	.995
婚姻狀況	-.093	.168	.912
籍貫(參考組:閩南)			
客家	-.109	.163	.897
外省	.101	.160	1.106
原住民	-1.219	.752	.295
教育背景變項			
自己教育程度(置中)	.100*	.040	1.105
父親教育程度(置中)	.045	.046	1.046
母親教育程度(置中)	.031	.052	1.032
宗教信仰變項			
個人宗教信仰			
(參考組:無信仰)			
佛教	-.205	.132	.814
道教	-.323	.193	.724
民間信仰	-.086	.144	.918
一貫道	-.177	.396	.837
回教	.742	1.308	2.101
天主教	-.150	.421	.861
基督教	-.168	.276	.845
同期群變項			

同期群(參考組:民國3~20年出生)			
民國 21-40 年出生	1.719	.879	5.578
民國 41-60 年出生	1.557	.879	4.745
民國 61-80 年出生	.036	5.863	1.037
交互變項(年齡*同期群:參考同期群變項)			
交互變項 1	-.063	.036	.939
交互變項 2	-.041	.036	.959
交互變項 3	-.094	.304	.910
常數	-3.308^{***}	.870	.037

註: *** $p < .001$, ** $p < .01$, * $p < .05$

表 3-1-3 結果變項三的二元邏輯迴歸(續)

表 3-1-3 結果變項三的二元邏輯迴歸,人口變項中,年齡($B=.084, p=.013 < .05$)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在控制其他變數下表示年齡越高,在對父母的生活費安排上越傾向認為不必依靠子女,其改變量為年齡每增加 1 歲,在對父母生活費的安排上認為不必依靠子女的就增加 8.8%。教育背景變項中,自己的教育程度($B=.100, p=.012 < .05$)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在控制其他變數下教育程度越高,在對父母的生活費安排上,越傾向認為不必依靠子女,改變量為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個程度,在對父母生活費安排上認為不必依靠子女的就增加 10.5%,由此可看出在控制其他變數下對父母生活費的安排有顯著性影響的有年齡、與自己的教育程度等兩項。

表 3-1-4 結果變項四的二元邏輯迴歸($N=7424$)

自變項名稱	B 之估計值	S. E.	Exp(B)
人口變項			
年齡	.040 ^{***}	.011	1.041
性別	-.262 ^{***}	.051	.770
婚姻狀況	-.040	.081	.991
籍貫(參考組:閩南)			
客家	.014	.074	1.014
外省	.260 ^{**}	.089	1.297
原住民	-.492	.265	.611
教育背景變項			
自己教育程度(置中)	.161 ^{***}	.021	1.174
父親教育程度(置中)	-.009	.024	.991
母親教育程度(置中)	.115 ^{***}	.027	1.122

宗教信仰變項

個人宗教信仰

(參考組:無信仰)

佛教	-.282 ^{***}	.073	.754
道教	-.328 ^{***}	.090	.720
民間信仰	-.339 ^{***}	.073	.712
一貫道	-.230	.189	.795
回教	.162	1.262	1.176
天主教	-1.068 ^{***}	.261	.344
基督教	-.323 [*]	.143	.724

同期群變項

同期群(參考組:民國前

3年~民國20年出生)

民國21~40年出生	.571	.331	1.771
民國41~60年出生	1.211 ^{***}	.326	3.356
民國61~80年出生	1.733 ^{***}	.371	5.659

交互變項(年齡*同期

群:參考同期群變項)

交互變項1	.016	.012	1.016
交互變項2	.042 ^{***}	.012	1.043
交互變項3	.001	.016	1.001

常數	-.682 [*]	.325	.506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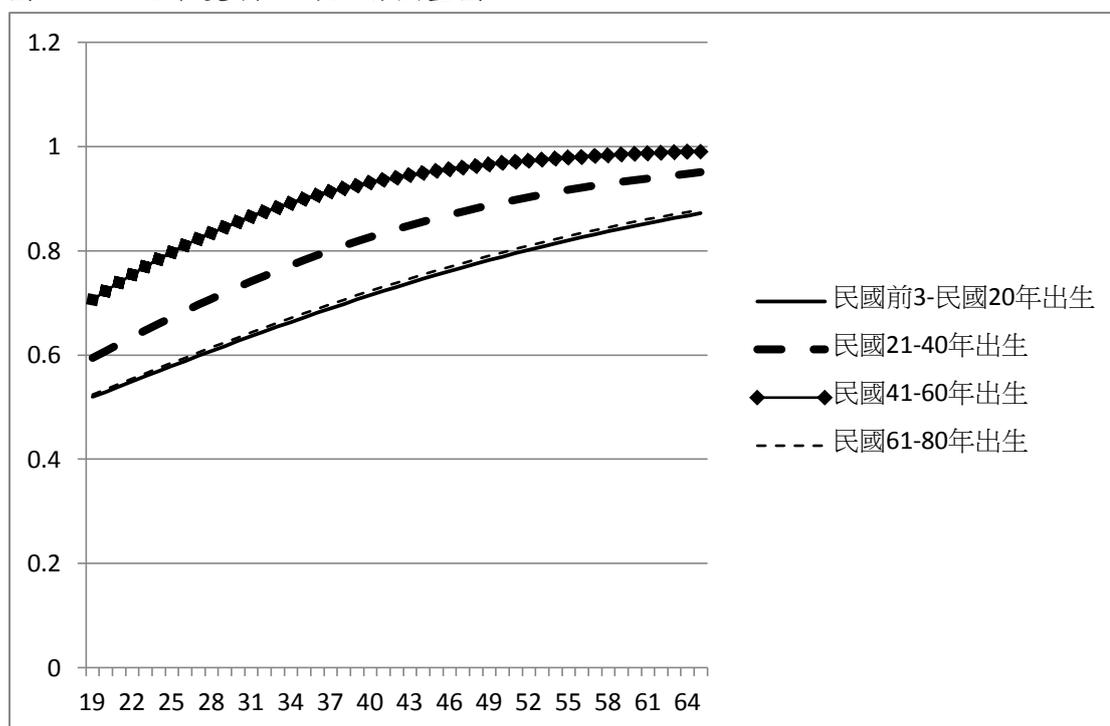
註: *** $p < .001$, ** $p < .01$, * $p < .05$

表 3-1-4 結果變項四的二元邏輯迴歸(續)

表 3-1-4 結果變項四的二元邏輯迴歸，人口變項中，年齡($B=.040$ ， $p=.000<.001$)與性別($B=-.262$ ， $p=.000<.001$)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在控制其他變數下年齡越大，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越傾向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改變量為年齡每增加 1 歲，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就增加 4.1%，在控制其他變數下男性相較於女性，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越傾向認為該與子女居住，改變量為男性在對父母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女性少 23%。籍貫方面，外省人($B=.260$ ， $p=.003<.01$)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在控制其他變數下相較於閩南人，外省人在對於父母的居住安排上越傾向不必與子女同住，改變量為外省人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閩南人多 29.7%。教育背景變項中，自己的教育程度($B=.161$ ， $p=.000<.001$)與母親的教育程度($B=.115$ ， $p=.000<.001$)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在控制其他變數下教育程度越高，在對父母居住安排上越傾向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其中差異最大的為自己的教育程度，改變量為自己的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個程度，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就增加 17.4%，母親的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個程度，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就增加 12.2%。宗教信仰變項中，佛教($B=-.282$ ， $p=.000<.001$)、道教($B=-.328$ ， $p=.000<.001$)、民間信

仰($B=-.339, p=.000<.001$)、天主教($B=-1.068, p=.000<.001$)、與基督教($B=-.323, p=.023<.05$)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在控制其他變數下相較於無宗教信仰者，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天主教、與基督教者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越傾向認為應該與子女同住，其中天主教差異最大，其次為民間信仰，改變量為信仰佛教者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無信仰者少 24.6%，信仰道教者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無信仰者少 28%，民間信仰者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無信仰者少 28.8%，信仰天主教者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無信仰者少 65.6%，信仰基督教者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無信仰者少 27.6%。在同期群變項中，民國 41~60 年出生($B=1.211, p=.000<.001$)、與民國 61~80 年出生($B=1.733, p=.000<.001$)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即在控制其他變數下相較於民國前 3 年~民國 20 年出生的人，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民國 41~60 年出生、與民國 61~80 年出生的越傾向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其中差異最大的為民國 61~80 年出生的人，改變量為民國 41~60 年出生的人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民國前 3 年~民國 20 年出生的人多 235.6%，民國 61~80 年出生的人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上，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的較民國前 3 年~民國 20 年出生的人多 465.9%，由此可以看出在控制其他變數下對於父母的居住安排有顯著性影響的有年齡、性別、籍貫、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與同期群等這些個人背景變項。

圖 1-1-3 結果變項四的互動模型圖



從圖 1-1-3 中看出在奉養父母的態度上，在對父母的居住安排方面，在同樣受訪年齡 20 歲時，認為父母的居住安排不必與子女同住的在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只有約 50%，民國 41-60 年出生的人則約有 70% 的人都認為父母不必與子女同住。在同樣受訪年齡 40 歲時，認為父母的居住安排不必與子女同住的在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成長到約 70%，民國 41-60 年出生的人則成長到約 90% 認為不

必與子女同住。同樣受訪年齡 60 歲時，認為父母不必與子女同住的在民國 3-20 年出生的人約有 85%，民國 41-60 年出生的人則約 100% 的人都這樣認為。有此可以看出同期群與年齡的互動項對依變項的影響，不同的同期群在同一個年齡下的態度會有所不同，並且隨著年齡越大，態度會趨向父母不必與子女同住。而越晚近的樣本越早就認為父母居住安排不必與子女同住，越早的樣本則是要到高年齡時才會趨向父母居住安排不必與子女同住。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發現在對父母的奉養態度上會隨著年份有所改變，而研究分析結果，假設 1-1：父母接受子女**金錢**奉養的傾向，逐年趨向不必依靠子女。此假設成立，且下降的幅度透過交叉表可以看出很顯著的改變。假設 1-2：在控制其他變數下父母接受子女**金錢**奉養的傾向還會受到人口變項，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與出生年的影響，此假設成立。假設 2-1：父母接受子女**居住**奉養的傾向，逐年趨向不必與子女同住，此假設成立，且下降的幅度透過交叉表可以看出很顯著的改變。假設 2-2：控制其他變數下父母接受子女**居住**奉養的傾向還會受到人口變項，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與出生年的影響，此假設成立。假設 3-1：對父母**金錢**奉養的傾向，看不出有太大的改變，此假設不成立，從交叉表中看不出有提高的跡象，但是下降的幅度也不多，可能與年份資料較少有影響。假設 3-2：在控制其他變數下對父母**金錢**奉養的傾向還會受到人口變項，教育程度的影響，此假設成立。假設 4-1：對父母**居住**奉養的傾向，逐年趨向不必與子女同住，此假設成立，且下降的幅度透過交叉表可以看出很顯著的改變。假設 4-2：控制其他變數下對父母**居住**奉養的傾向還會受到人口變項，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與出生年的影響，此假設成立。

以上的假設成立可以看出年份在對於子女奉養父母的態度有很大的影響，隨著年代，所謂的儒家孝道的觀念也漸漸的改變，在奉養父母與接受奉養方面已經不在從居住與金錢上為主，居住與金錢都已經趨向不再依靠子女，此發現與伊慶春 1998 年的推測相同，且推翻了章英華 1994 年的研究，本研究指出子女再奉養父母方面也趨向了西化的態度，另外從本研究的互動模型可以看出，同期群與年齡的交互作用確實影響了接受奉養與奉養的態度，又代表年代的改變在對人們的接受奉養與奉養態度都有所改變，也就是不同時代出生的人在相同的年齡下其接受奉養與奉養的態度會有所不同，其差異也就是隨著年齡越大，接受奉養與奉養的態度會趨向不必與子女同住及不必依靠子女，而越晚近的樣本越年輕就認為不必與子女同住及不必依靠子女，越早的樣本則是要到高年齡時才會趨向不必與子女同住及不必依靠子女，又除了年份影響著奉養態度的改變外，本研究也分析了一些背景變項是否影響到了接受奉養與奉養的態度，結果發現其中影響最大的有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與同期群，自己教育程度對接受奉養與奉養的態度影響不管在哪一個年份幾乎都有顯著性的差異，即改變為教育程度越高越認為自己未來不必依靠子女，這是大方向的改變，其他像是宗教信仰於同期群的影響關係，從邏輯迴歸分析可以看出在控制其他變數下有明顯的差異存在。

本研究提出建議為，隨著時代的改變對於父母的奉養態度上，在同住與金錢的奉養都趨向於不必依靠子女，顯示出未來政府在對老人的福利政策上應該要有更完善的制定，因為此奉養態度的趨勢會造成未來的老年人都必須靠自己生活，且年長父母在對未來自己的生活上面需要多一點的負擔，使得他們需要提早準備，而子女對於父母的奉養照顧轉向何種形式的奉養也是未來值得探討的，本研究提供一個方向使後續的研究有一個參考。而本研究是以傾向為主要的研究，而奉養的實際行動是否如此從研究中是無法得知的，所以需要有以行動為主要的研究去發現實際奉養的行動是否與傾向一致這也是很值得探討的。

參考書目

- 行政院主計處.(2010)“中華民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伊慶春、簡文吟.(2001). “台灣家庭的動態發展:結構分裂與重組.” *人口學刊* 23:1-47.
- 伊慶春.(1985). “台灣地區不同家庭型態的偏好及其含意.” *台大社會學刊* 17:1-14.
- 伊慶春.(1997). “台灣的都市社會:都市與家庭生活.” 蔡勇美、章英華主編. 臺北:巨流. p. 191-212.
- 伊慶春、陳玉華.(1998). “奉養父母方式與未來奉養態度之關聯.” *人口學刊* 19:1-32.
- 邱怡玫.(2004). “家庭變遷下老年人之長期照顧何去何從.” *社區發展季刊* 106:176-186.
- 胡幼慧.(1992). “兩性與老人照顧.” *社區發展季刊* 58:170-183.
- 胡幼慧.(1992). “台灣老年人口的依賴結構初探:以老年婦女為例.” *人口學刊* 17:83-111.
- 胡幼慧.(1995). “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 臺北:巨流.
- 卓春英.(2001). “頤養天年:台灣家庭老人照護的變遷.” 臺北:巨流.
- 楊國樞.(1993). “中國人的心理:中國人孝道的概念分析.” 臺北:桂冠圖書.
- 章英華.(1994). “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臺灣的例子.” *台大社會學刊*. 23:1-34.
- 章英華.(1991). “台灣家戶型態的變遷.” *思與言*. 29(4):85-113.
- 陳肇男.(1994). “台灣地區老人居住滿意與否之影響因素.” *人口學刊*. 16:29-52.
- 蕭新煌.(1991). “台灣的老人福利與家庭福利功能之再探討.” *中國家庭及其變遷論文集*. 喬健主編, p. 347-356.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 陳淑美、林佩萱.(2010). “親子世代的財務支援、照顧需要對老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影響之研究.” *住宅學報* 19(1):29-58.
- 陳建良.(2005). “親子居住安排在家庭內與跨家戶成員間的權力互動.” *住宅學報* 14(2):51-82.
- 葉至誠.(2008).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現代家庭與家庭政策.” *空大學訊* 52-60.
- 許秉翔.(2004). “助台研究的社會經濟學取向-以家庭代間移轉為例的考察.”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11:21-34.
- 徐良熙、林忠正.(1989). “家庭結構及社會變遷的再研究” 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 伊慶春、朱瑞玲主編.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 25:25-55.
- 陸洛、黃茂丁、高旭繁.(2005). “工作與家庭的雙向衝突:前因、後果及調節變項之探討” *應用心理研究季刊* 27:133-166.

- 胡正文.(2010). “從多樣的家庭現況看擺盪中的社會價值” *通識論從第10期*
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柯瓊芳.(2002). “誰來照顧老人？歐盟各國奉養態度的比較分析” *人口學刊*
24:1-32.
- Cowgill, D. O. (1986) *Aging Around the World*, Calif.: Wadsworth.
- Cowgill, D. O. and Holmes, L. D. (1972) Summary and conclusions: the theory in
review. In D. O. Cowgill and L. D. Holmes (eds.) *Aging and Modernization*,
305-323,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 Chattopadhyay, A. & R. Marsh
1999 “Change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Famili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1963-1991,”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3): 523-537.
- Kamo, Y. & M. Zhou
1994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3): 544-558.
- Koebel, C. T. & M. S. Murray
1999 “Extended Families and Their Housing in the US ,” *Housing
Studies*. 14(2): 125-143.
- Peek, C. W., T. Koropecjy-cox, B. A. Zsembik & R. T. Coward
2004 “Race Comparisons of the Household Dynamics of Older Adults,”
Research on Aging. 26(2): 179-201.
- Tsuya, N. O. & L. G. Martin
1992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Japanese and Attitudes toward
Inheritanc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7(2): 45-54.
- Won, Y & G. R. Lee
1999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in Kore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Studies*. 30(2): 315-328.